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21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 125号）530000201806300031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5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7批27件（来电25件，来信2件），已办结21件，正在办理6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5日应办结第26批（昆环督转〔2018〕125号）1件，现已办结1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1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300031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老鹰岩采石厂，1.废渣堆放在大庆沟占领河道，下雨时把河道堵住了，粉尘比较大污染环境。2.开采后的山体未进行生态恢复。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此件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编号D53000020180620030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接到此重复投诉件后，东川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立即安排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国土局、区林业局再次开展调查核实，2018年7月2日联合检查组实地进行调查核实：

经水务局核查：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建设中存在将从山体剥离的块石石料堆放在采场下侧的山沟内堵塞冲沟的违法行为，未严格执行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2018年6月25日，经联合调查组现场复查，区水务局提出的“清除冲沟内的石料，恢复自然冲沟原貌，确保山水流通石场”整改事项，昆明市东川区老鹰岩采石厂已于6月22日开始已组织挖机2

台，运输车辆6台对冲沟内堆积的石料进行清理。

经环保局核查：针对投诉内容中“粉尘比较大污染环境”问题，区环保局在（昆环督转〔2018〕113号）D530000201806200030案件中办结时已进行立案查处，对该项目采石场、破碎筛分、沙石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环境问题，予以立案处罚，6月25日东川区环保局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保罚字〔2018〕13号），处以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并要求采石场“采取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石料的破碎、筛分、传输、运输、堆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

经区国土局对“开采后的山体未进行生态恢复”进行核实，此反映问题与实际不相符，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现阶段为基础建设阶段，还未进行开采作业，且公司已委托中介单位编制了《云南省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恢复采石破坏的植被需等到公司采矿权证到期且不再进行开采后，再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对植被进行恢复。

现企业处于停工整改阶段，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现场发现的问题

（1）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石料，在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石料（石料堆放在采石场旁边的天然冲沟内）造成行

洪安全隐患，2018年6月25日，东川区水务局进行了立案。

(2) 经区林业局初步核实，昆明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面积5.82亩。

3. 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 针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石料，在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石料（石料堆放在采石场旁边的天然冲沟内）造成行洪安全隐患的行为，2018年7月3日，东川区水务局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罚字〔2018〕03号），给予罚款1.8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 针对昆明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超范围使用林地问题，2018年7月1日，区森林公安分局已立案调查，立案号：昆森公东（新派）林罚立字〔2018〕0334号。

(3) 东川区环保局、东川区水务局、东川区国土局、东川区林业局已于2018年7月5日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 现场复查情况

老鹰岩石场已按2018年6月21日联合调查组区水务局提出的“清除冲沟内的石料，恢复自然冲沟原貌，确保山水流通石场”整改事项，目前已完成冲沟内的石料全部清理全成；对粉尘比较大污染环境问题，采石场已按照区环保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5. 整改结果

老鹰岩石场已按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提出的整改要求，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对堆放在采场下侧山沟内的石料进行了清理；对破碎机已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已安排洒水车定时对进入石场的矿山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七）责任追究情况

给予东川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科科长张卫平全区通报问责。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东川区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将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巡查检查联动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九）整改时限：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昆明市东川区环保局

责任人：张劲毅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